

# “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市场热点风险防范宣传材料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远离非法期货，谨防上当受骗**

- 一、现货交易陷阱多，理性分析擦亮眼
- 二、不轻信、不参与，远离场外个股期权
- 三、切勿参与“外盘期货”，以免上当受骗

### **第二部分 远离非法投资咨询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 四、非法咨询局中局 利令智昏一场空
- 五、“荐股骗局”大揭秘
- 六、识别并自觉抵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不当营销、违规经营行为

### **第三部分 警惕各类股权（股票）非法转让（销售）**

- 七、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
- 八、警惕原始股诱饵 防范非法传销

### **第四部分 理性投资 警惕场外配资风险**

## 第一部分 远离非法期货，谨防上当受骗

### 一、现货交易陷阱多，理性分析擦亮眼

投资者应对以现货交易为名违规开展非法期货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一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方式协商确定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合同条款；二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要发生实物交割。

当心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通过结算买卖差价的方式了结交易的所谓“商品现货交易”。卷入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 二、不轻信、不参与，远离场外个股期权

目前提供个股期权交易的互联网平台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平台没有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风险隐患明显。

二是既无证券账户，也无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注册，无账户资金安全保障。确定操作标的、看涨看跌方向、持有期限，并接受期权报价（即权利金）后，即可买入成为期权的权利方。

三是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故意夸大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其中风险。

根据规定，禁止个人投资者作为对手方参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场外期权业务。如发现不法分子以期权交易为名实施诈骗，投资者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三、切勿参与“外盘期货”，以免上当受骗

根据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违规参与境外期货交易，自身权益无法得到保护。

面对非法期货活动，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要核实相关机构经营资质。设立期货公司，须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是要了解期货投资风险。正规期货交易保证金收取有严格规定，非法期货投资采用极低保证金比例吸引投资者，其极高杠杆蕴藏的风险远高于正规期货投资。

三是涉外期货投资维权难。资金一旦转移至境外，由于查证困难，即便抓获不法分子，投资款亦很难追回。

四是要识别非法期货交易资金交付特点。投资者往往被诱导将保证金存入私人账户，是非法期货交易重要特点。

## 第二部分 远离非法投资咨询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 四、非法咨询局中局 利令智昏一场空

接受投资咨询服务前做好以下功课：

一是要擦亮眼睛，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

二是要高度警惕，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一定要远离。

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五、“荐股骗局”是陷阱 天上不会掉馅饼

不法分子往往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有所谓的历史业绩展示和“屡荐屡中”战绩，吸引投资者注意，骗取投资者信任，利用“天上掉馅饼”“一夜暴富”“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投资者双眼。天上不会掉馅饼，贪财好色进陷阱！一旦上当受骗，损失很难挽回。根据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 六、识别并抵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不当营销、违规经营行为

独立思考决策是投资者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要保

持平常心，多学习、多观察、多思考，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但切忌盲目听从，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特别是对那些通过网络、电视、微信、微博、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情况，一定要擦亮双眼保持警惕。

投资者确有寻求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强烈愿望，建议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上输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的名称、手机号码等信息，搜索相关机构或服务人员是否存在负面舆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业务等监管措施情况，尽可能选择优质机构的服务。如发现咨询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拨打相关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 第三部分 警惕各类股权（股票）非法转让（销售）

#### 七、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

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微博、QQ等工具招揽客户，大肆宣传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并夸大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购买，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证券活动。遇有机构或个人宣传高额收益，或者宣称能够提供内幕信息的，请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 八、警惕原始股诱饵 防范非法传销

目前，一些公司以即将上市为噱头，利用“原始股”、“转板”为幌子虚假宣传，以传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在异地实施违法行为，使投资者难辨真伪。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投资者可向经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当地监管部门咨询、核实。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 第四部分 理性投资 警惕场外配资风险

场外配资一般是指未经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融资方向配资方交纳一定的现金或证券做为担保，配资方按融资方交纳保证金或担保物价值的一定比例，将资金出借给融资方用于证券交易，并按约定收取一定利息或费用的行为。

场外配资潜藏较高风险：从合法合规性看，场外股票配资未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相关配资机构或网络平台通常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违法违规问题，投资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自身权益将难以获得有效保护；从风险性看，场外配资杠杆比例远高于 1:1，有的甚至高达 1:10，在高杠杆下，场外配资仅能抵御股市小幅下跌时的市值回撤，如果投资者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将可能导致强行平仓；从投资者权益维护看，场外配资业务相关责、权、利不够清晰，一旦面临交易差错、债务争议、挪用资金、平台跑路等风险问题，容易导致纠纷，而各地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场外配资行为性质的认定尚存在分歧，投资者维权难度将显著增加。